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已於2021年3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厚福街H8 3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陳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業務須受公司法及由大綱及細則構成的組織章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當中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即獨立第三方）的一股股份按名義代價0.0001美元轉讓予Helens Hill (BVI)。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Helens Hill (BVI)配發及發行999股繳足股份。
- (b) 於2019年8月23日，Helens Hill (BVI)按名義代價分別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轉回129股股份及10股股份（由Helens Hill (BVI)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的股東持有）。於完成轉後，Helens Hill (BVI)、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分別持有本公司86.1%、12.9%及1.0%的股權。
- (c)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藉此將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股份，因此，緊隨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d) 於2021年2月9日，於股份拆細後，經重新指定24,022,904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股份）變更為50,000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元（分為(i)499,999,975,977,096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ii)24,022,904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

- (e) 於2021年2月9日，於股份拆細及重新指定股份後，本公司分別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配發及發行11,146,876股及864,099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f)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透過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以代價30,793,990美元向BA Capital配發及發行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
- (g) 於2021年2月10日，經重新指定1,568,128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i)499,999,975,977,096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ii)24,022,904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499,999,974,408,968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ii)24,022,904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及(iii)1,568,128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
- (h)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以代價2,010,120美元向China World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
- (i)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向SHXM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611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j)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向TLTQ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3,100,389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k)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向NLNQ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13,700,0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l)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向TSLZ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47,652,017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m) 假設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

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編纂]獲行使或本附錄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所述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更。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北京阿斯蒙特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20日
吉林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26日
濟南坎貝爾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9日
黑龍江省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19日
武漢邁迪隆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5日
河北迪斯哈德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9日
重慶陽凱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17日
北京海倫司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0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雲南秘森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廣西醉俊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8日
武漢鴻的利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14日
西安景樂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25日
四川伊沙杜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18日
海南切爾斯餐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6日
蘭州切爾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30日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

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1年2月3日，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以Helens Hill (HK) 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2021年4月15日，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以Helens Hill (HK) 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

於2021年5月6日，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以Helens Hill (HK) 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中「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變更。

4. 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1年[●]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待本文件「[編纂]」一段所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出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不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a)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回股份的總數；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v) 藉增設董事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該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第(a)(ii)、(a)(iii)及(a)(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股份（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或於證券可能[編纂]並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授權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可以我們的溢利、就購買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而就購買應付的任何溢價則須以我們的溢利、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購買股份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若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我們亦被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由我們委任進行購買股份的經紀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買的資料。如現行上市規則規定所要求，如買入價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所購回股份則被視為遭到註銷，且公司所發行股本數量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予以削減，即使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遭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我們得悉內幕消息後購買任何股份，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消息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之日完結，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呈報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必須向香港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買入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買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買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已付總價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a) 購買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買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

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其股東時作出。

(b) 購買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編纂]所發行的股份），可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以下時期前購回[編纂]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購買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c)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由於購買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買可

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買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一般將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我們，或作出不出售任何股份的承諾。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本公司、Helens Hill (HK)、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FPL (Cayman)、WZYX Holding、CFPL (Hong Kong)、XBZ Hill、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先生、Helens Hill (BVI)及BA Capital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30,793,990美元買賣A系列優先股；
- (b) 由本公司、Helens Hill (HK)、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FPL (Cayman)、WZYX Holding、CFPL (Hong Kong)、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先生、Helens Hill (BVI)及BA Capital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獲修訂；
- (c) 由本公司、Helens Hill (HK)、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FPL (Cayman)、WZYX Holding、CFPL (Hong Kong)、XBZ Hill、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先生、Helens Hill (BVI)及China World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2,010,120美元買賣A+系列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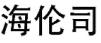
(d) 由本公司、WTSJ Holding、NEWCE Holding、Helens Hill (HK)、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FPL (Cayman)、WZYX Holding、CFPL (Hong Kong)、XBZ Hill、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先生、Helens Hill (BVI)、BA Capital及China World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東協議；及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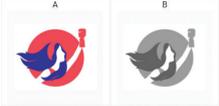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32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1011259	2029年2月27日
2.		43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8733018	2028年12月6日
3.		16、18、 20、21、 24、25、 28、29、 30、35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7244925	2030年2月6日
4.		6、28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46512597	2031年3月6日
5.		25、32、33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46512186	2031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29、30、 32、33、 35、43	Helens Hill Limited	香港	305447764	2030年11月12日
2		29、30、 32、33、 35、43	Helens Hill Limited	香港	305447755	2030年11月1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305447746	29、30、32、 33、35、43	Helens Hill Limited	香港	2020年11月13日
2		305447755	29、30、32、 33、35、43	Helens Hill Limited	香港	2020年11月1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helens.com.cn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2029年5月29日
2.	helensbeer.com	武漢邁迪隆貿易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4日	2030年10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3.	helensbar.com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2028年5月19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著作權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HELENS店面玄關入口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23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2.	HELENS店面木格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19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3.	HELENS店面屏封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24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4.	HELENS店面金孔雀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17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5.	HELENS店面三拱門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18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6.	HELENS店面佛像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21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7.	HELENS店面藍底雕花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22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8.	HELENS店面模板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20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9.	HELENS品牌logo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20	中國	2021年6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8年4月20日，徐先生簽立授權書，據此，彼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其聯營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於相關著作權的有效期內以零代價於中國使用下列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著作權授權書」。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著作權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HELENS店面糖果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69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2.	HELENS店面雕花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68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3.	HELENS店面木車輪雕花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70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4.	HELENS店面手繪牆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73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5.	HELENS店面鵝卵石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72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6.	HELENS店面大罐磨槽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71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7.	HELENS店面泰國鳥牆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74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8.	HELENS店面緬泰雕花書櫃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87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9.	HELENS店面門頭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67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10.	Helens品牌logo	F	國作登字－2014-F-00126103	中國	2018年5月3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以及於[編纂]完成時按一兌一基準轉換優先股後，就董事所知，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的好倉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徐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按一兌一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已於[編纂]前完成。
2. 計算乃按將優先股按一兌一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得出。

3. 於[編纂]完成後，HHL國際將持有[編纂]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先生之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先生之信託乃徐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HHL國際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股份數目中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中的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附註)	HHL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2	1%
		全權信託創辦人	198	99%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徐先生、張波先生、趙俊先生及雷星女士各自（皆為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於[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各有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

[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07,000元、人民幣587,000元、人民幣1,617,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金額。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為約人民幣2.73百萬元。

4.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就[編纂]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在本集團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d)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0%或以上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就[編纂]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f) 除就[編纂]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i)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益收款渠道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授出了限制性股份單位予本集團若干人士。隨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以下新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重新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予該等承授人，以延長2018年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日期」）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三份[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即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適用於一名承授人，即高級管理層成員王振鵬先生。董事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為12名附屬公司董事的承授人而設。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適用於身為本集團僱員（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28名承授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然而，在適用範圍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以及有關**[編纂]**後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

(a)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令彼等就本集團取得成功履行職責及作出貢獻，且向彼等就對本集團進一步作出貢獻加以激勵。

(b) 獎勵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向**[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選定人士（誠如下文第4段所載）給予或然權利，可於歸屬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前後收取股份。

(c)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經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外，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999,611股股份、3,100,389股股份及13,700,000股股份（「**[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上限」）。

(d)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編纂]**前選定以下將獲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人士（「**合資格人士**」）：

- (i) 任何不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 (ii) 任何不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就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僱員」）（就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e)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及下文第(s)段的終止條款獲達成後，[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且將不會於該期限後授出或接受任何其他[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惟[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規定仍將全面有效及生效，以於[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將已授出及接受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進行歸屬。

(f) 管理[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諮詢委員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具有權力解釋及詮釋[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其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按[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所作決定將為最終並具約束力，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按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g) 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的任命

董事會已委任(i)Cantrust作為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以管理根據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授出及歸屬；(ii)Infiniti Trust作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以根據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授予及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向TLTQ Holding（其就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Cantrust全資擁有）發行3,100,389股股份；(ii)向SHXM Holding（其就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9,999,611股股份；及(iii)向NLNQ Holding發行13,700,000股股份（其就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

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應不時向有關[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諮詢委員會取得書面指示，以行使與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信託基金中所佔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或其他資產有關的所有權利。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和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諮詢委員會將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組成，而彼等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諮詢委員會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組成。

(h)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其將知會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有關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彼等各自授出與[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所須遵守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有）。

在[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於收到董事會通知後）以函件形式（其（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附上接納通知）向各選定人士授出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

(i) 接受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受授出函件中指明提呈授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要約，則彼須於時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於自選定人士收到妥為簽立的接納通知後，[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會授予該人士（彼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倘[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要約未於時限內或未按授出函件內規定的方式經任何選定人士接納，則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被拒，且[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失效。

承授人無須就授予獎勵而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j) 對授出設有的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

- (i) 並未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就該授出取得必要的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就[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 (iii) 該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iv) 該授出將導致違反[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上限或[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k)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任何與獎勵相關的股份的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上由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承授人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不得就[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l) 股份所附權利

就[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符合細則的條文並與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因此有關承授人將有權獲取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m) 為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將為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惟(i)於承授人身故後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轉移獎勵予彼的遺產代理人，或(ii)向任何信託（承授人作為其受益人）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行事）轉讓任何獎勵。在受以上各項所限下，承授人不得就任何由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以承授人、獎勵或任何權益或當中利益的信託形式所持有的物業進行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他人為受益人增設權益。

(n)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倘有），並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由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限及歸屬標準（倘有）管理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歸屬。

於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限及歸屬標準（倘有）獲達成或豁免後，將由董事會或由[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由董事會作出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以確認(a)歸屬期限及歸屬標準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承授人須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簽立若干載於歸屬通知且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文件（其或包括（且不限於）向本集團作出有關彼已遵守所有載於[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的證明）。

在上文所載由承授人簽立文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指示及促使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轉讓[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ii)向承授人支付或指示及促使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上文(i)所載股份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的現金金額。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倘承授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七(7)天內簽立文件，則已歸屬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失效。

根據現行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所有已授出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編纂]歸屬。

(o) 加快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下文所載的各種考慮因素隨時決定加快歸屬任何已授出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

(i) 收購權利

倘透過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載於下文透過安排計劃方式者則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要約人以外的股東及／或由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作出全面要約，而收購股份之全面要約獲批准，且有關要約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

(ii) 就安排計劃享有的權利

倘由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並於歸屬前經所需數目股東於必須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

(iii) 就和解或安排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與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建議作出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則承授人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

(iv) 就自願清盤享有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的決議案（就載於上文的重整、合併或安排計劃者則除外），則承授人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惟所有未行使[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須不遲於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

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將召開的建議股東大會（或通過股東就相同作用的書面決議案）當日前一個營業日行使及生效。

(v) 獎勵失效

在[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規則的規限下，未歸屬獎勵將於以下情況發生後自動失效：

- (a) 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承授人因終止受僱或任命、行為嚴重失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僱主將有權即時終止聘用的各項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高級人員；惟須視乎任何有關承授人的以上指明事件是否發生須僅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 (b) 倘為僱員，則承授人擔任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及／或（不論為單獨或連同他人）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對立的任何類別業務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僱員、董事、投資者、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代理）於當中有關或持有權益；
- (c) 承授人（作為業務聯繫人）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合約，而有關合約因該業務聯繫人違約而終止；
- (d) 承授人（作為業務聯繫人）顯示無力償還或並非合理有望能夠償還債務，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不再或威脅不再進行其業務，或已清盤，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具有一名獲委任的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e)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有關[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所指以外情況下）於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會釐定的合資格人士；

- (f) 承授人試圖或作出任何行動，以就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有關獎勵之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他人為受益人增設權益；及
- (g) 本公司開始清盤。

(p) 註銷[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

- (i) 本公司或其獲任命者須於董事會在諮詢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決定註銷當日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獎勵價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獲任命者須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獎勵具同等價值的替代獎勵；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作出補償。

(q) 資本架構重組

倘不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花紅、供股、公開發售、股本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削減或根據法律規定及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任何方式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或與任何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資產（不論為現金或實物）（並非自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者則除外），而任何[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仍尚未行使，倘核數師或本公司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通常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形式核證，就此表達意見且公平合理地信納有關調整，向承授人提供如先前所授予承授人的同等比例（或就同等比例的權利）的本公司股本，則應對尚未歸屬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數量或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有）。

(r)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或修訂

董事會可變動、修訂或豁免[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任何存續的權利。[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s) 終止[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有關[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然而，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董事會將知會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由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及未動用獎勵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

(t)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根據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一名承授人(即高級管理層成員王振鵬先生)授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ii)已根據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12名承授人授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i)已根據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28名承授人授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

下表展示本公司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之詳情。

	承授人數目	[編纂] 限制性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附註1)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1名承授人 (附註2)	9,999,611	2021年6月18日	[編纂]%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12名承授人 (附註3)	3,100,389	2021年6月18日	[編纂]%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8名承授人	13,700,000	2021年6月18日	[編纂]%

附註：

1. 該百分比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高級副總裁王振鵬先生。
3.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2.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經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編纂]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由於[編纂]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編纂]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除下文概述的主要差異外，[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與[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規則大致相似：

(a)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制

授出所有[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大總數將不會超過47,652,017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制」）。

(b)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編纂]後選定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僱員」）獲授[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任命管理[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諮詢委員會不得授予任何選定人士任何[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

- (1) 發生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尤其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截止日期。
- (2) 選定人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d) 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之任命

董事會已委任Infiniti Trust作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的授出及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TSLZ Holding（其就[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47,652,017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須不時自相關[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應包括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取得書面指示，以行使所有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權利、[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信託基金包含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e)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任何與[編纂]獎勵相關之股份的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上由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承授人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不得就[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編纂]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f) 股份所附權利

就[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符合細則的條文並與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而因此有關承授人將有權獲取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派付的全部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或轉換優先股）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China World Investment 作為獨家保薦人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誠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World Investment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即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1)條所載5%的門檻）。因此，有關持股並不影響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彼等就[編纂]作為保薦人的服務而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1百萬美元，並應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大約30,000港元的開辦費用。

5.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按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彼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為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內控顧問
太通建設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除本文件「[編纂]投資－歷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分[編纂]之佣金除外）予任何人士；
 - (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b) 經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3月31日起（即編制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文件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今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